

7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盖章：安徽神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2026 年科技孵化园 A 区物业管理服务	马鞍山市博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安徽神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6 年 4 月 10 日
2	马鞍山康逸整形医院物业管理服务	马鞍山康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	安徽神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5 年 9 月 1 日
3	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厂区物业服务合同	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/	马鞍山市金太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024 年 4 月 15 日
4				
5				
...				

2.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	
名称：铜陵市京师实验高级中学物业项目（二次）	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	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合同一年一签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。	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

投标人盖章：安徽神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